一、 各戳使用尾日及啟用日期如下表：

風景郵戳名	使用局所	使用尾日	啟用日
指南宮	木柵郵局	115/4/11	115/4/13
台北世貿中心	臺北世貿郵局	115/4/24	115/4/27
臺北松山機場	松山機場郵局	115/5/9	115/5/11
國父紀念館	臺北逸仙郵局	115/5/22	115/5/25
中正紀念堂	臺北中正堂郵局	115/6/12	115/6/15
孔子廟	臺北大龍峒郵局	115/6/26	115/6/29

二、 風景郵戳應配合蓋於已銷戳郵品其旁空白處，且每種集郵品以加蓋同一責任中心局之風景戳2枚為限，並依規定使用期限蓋銷。如需同時索取新舊風景郵戳，可參考以下方式：

1. 以蓋銷癸字郵戳索取：
   需貼兩枚郵票分別蓋銷使用尾日(含以前)之癸字郵戳搭配舊風景郵戳及啟用日(含以後)之癸字郵戳搭配新風景郵戳，即可同時加蓋新及舊的風景郵戳。
2. 以實寄甲字郵戳索取：
   同一郵件僅能有一種實寄甲字郵戳，可分為以下兩種方式：
   (1)非地址面以一枚郵票銷使用尾日癸字郵戳並加蓋舊風景郵戳，於地址面另貼足夠郵資郵票蓋銷啟用日甲字郵戳並加蓋新風景郵戳實寄(先完成癸字郵戳及風景郵戳後，欲再蓋甲字郵戳實寄者，其甲字郵戳需與收件人地址同面且與先蓋好之癸字郵戳不可同面。)
   (2)蓋銷使用尾日甲字郵戳並加蓋舊風景郵戳實寄，待收到郵件後於新風景郵戳啟用10日內至風景郵戳置放局所貼郵票補蓋銷啟用日癸字郵戳並加蓋新風景郵戳(其正反面不受限)。